

附件2

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德吉新村、幸福社区2020年度壮大村集体经济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德吉新村、幸福社区2020年度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达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100	100%	
	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		
		地方资金		100	100%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	全年实际完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
			保证集体经济发展的居民满意度		100%	92%
		质量指标				
			一年	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	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的经济水平		有效提高	已完成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地保护环境、美化乡村、改善人民生活条		有效维护	已完成
	生态效益指标	持续改善村集体经济向上发展		有效维护	未完成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集体村民满意度		100%	92%
说明	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 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转结余资金等。 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 4.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				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集体经济项目资

资金
孜区德庆镇人民政府
预算执行率 (B/A)
100.00%
100%
完成情况
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<p>项目有持续影响进度，不完全符合全部村集体的经济发展预期。</p>
有请填无。

z,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

的实际支出。

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

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